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號

被告 葉俊良

上列被告與原告南傑耀、被告祥群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審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對原告南傑耀准予訴訟救助，並以107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葉俊良負擔。」，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48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2,979元，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